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彩榆

電話：8462860-303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60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函1份。(376550000A_110016095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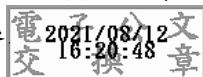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辦理公益物資公益流動
專案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鄉村社區大學發展協會110年8月6日花鄉大字第
11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協會為有效利用善心人士捐助物資，故辦理公益物資公
益流動專案，請有意申請學校，依旨案計畫申辦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8/13



1100003547